

第 2715 號公告

政府統計處

普查及統計條例 (第 316 章)

根據第 IIIA 部進行自願性質的統計調查的公告

現公布下列自願性質統計調查將根據《普查及統計條例》(第 316 章) 第 IIIA 部的規定進行：

2021 年人口普查的測試性統計調查

- 性質 —— 這項統計調查搜集有關在香港的人士的人口、社會、經濟、住戶及住屋資料，以便測試及評估 2021 年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及各方面的運作安排。
- 搜集資料的對象 —— 在這次統計調查中被抽選的處所內居留的人士。
- 統計調查期 ——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。
-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 —— 統計調查期結束後一年內。
及其所有副本期限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政府統計處處長陳萃如